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俞乐平女士、益智先生、张芸女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俞乐平女士、益智先生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俞乐平女士担任，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 2/3，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 4 期定期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审议〈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审计期间，天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为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的内控工作，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持续保持规范化。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指导公司内部

审计工作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俞乐平、益智、张芸

2020年4月26日